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士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士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蘇士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邱馨梅所受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1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026號

被　　告　蘇士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士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6時40分許，在其工作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寶可夢自助餐店，乘餐廳管理人邱馨梅未在店內之際，認有機可趁，遂以徒手開啟櫃臺抽屜之方式，竊取放置於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000元得手。嗣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邱馨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士豪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馨梅之陳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

片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未扣案之現金2萬1000元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